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實缺）：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s://ssps.phc.edu.tw/> 或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du/> 公告。

肆、報名日期與地點（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日期：

- (一)第一次甄選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 (二)第二次甄選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次甄選報名即停止）
- (三)第三次甄選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若第二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三次甄選報名即停止）
- (四)第四次甄選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若第三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四次甄選報名即停止）
- (五)第五次甄選報名時間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止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英語專長皆可報名）。

(若第四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五次甄選報名即停止)

二、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 140 號

電話：06-9951004*31

聯絡人：汪春玲主任

(得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持有國小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師資培育法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

四、大學以上畢業。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六、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七、符合上述一至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二)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四)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請親自簽名蓋章，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1.報名表(請正確詳填各欄)。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

(製發准考證用)。

3.切結書、委託書。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4年2月15日(星期六)10:10起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4年2月16日(星期日)10:10起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次甄選即停止)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4年2月17日(星期一)10:10起

(若第二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三次甄選即停止)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114年2月18日(星期二)10:10起

(若第三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四次甄選即停止)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114年2月19日(星期三)10:10起

(若第四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第五次甄選即停止)

(六)請依上述招考日期於當日**10:00至10:10**至山水國小2樓視聽教室進行報到及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地點：澎湖縣山水國小二樓E化教室。

三、甄選方式：分專長試教、口試與專業資料審查三部分，試教現場無學生，評分細項如下表所示：

(一)試教：佔總成績50%，考試時間15分鐘。

(二)口試：佔總成績50%，每人10分鐘

(口試內容包括國民基本知識、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四、試教內容：國小英語康軒 Wonder World 6版(第六冊5下)，單元自選。

五、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申請補發。

(二)應考人於考試當天規定時間內至山水國小報到。

捌、錄取標準：

一、單項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其次為口試成績、專業資料審查項目。

二、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半年實習)，列為第2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三、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20：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教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日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玖、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114 年 2 月 15 日或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0：00 前。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或
本校網站 <https://ssps.phc.edu.tw/>

拾、報到及聘用：

一、經公告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至本校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為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如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

三、應聘之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一、本次甄選若因天候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辦理，得順延報名及甄選時間，並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本簡章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並及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

三、參加本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62732。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住宅：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登記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學校	校名全銜		學分數			起迄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應考人若不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_____)簽名蓋章												
收件人 簽 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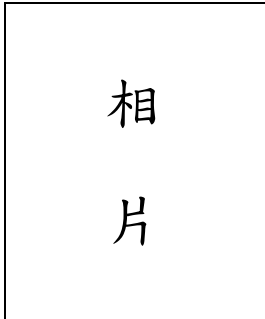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監）試人員簽名		
時 間	測 驗 項 目	簽 章
114 年 月 日	試教	
114 年 月 日	口試	

注意事項：

1. 試教每人 15 分鐘，試教順序依報名先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口試順序依報名後者排定，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3. 應考人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申請補發。
4. 應考人如有舞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將視違規情節，予以扣分。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